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2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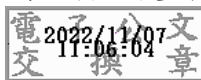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行政院來函、衛福部來文、行政院公告影本、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 (376550000A_11102204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4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42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42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22042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於111年10月31日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7104號函暨行政院111年10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毒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11/08



1110005649